

关于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9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63006412
报告名称：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94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签字人员：	吕勇军(340100020004)， 王洋洋(110101480570)， 张中瑞(11010148073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汇总表	1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944 号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通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6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国机通用编制的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机通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机通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国机通用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国机通用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443,816,036.03	1,487,882,902.53	1,611,717,216.01	319,981,722.55	7,239,018.42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23,171,626.70	33,585,263.11	26,125,898.81	30,630,991.00	

本汇总表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件仅供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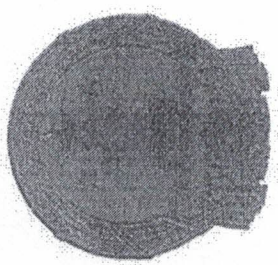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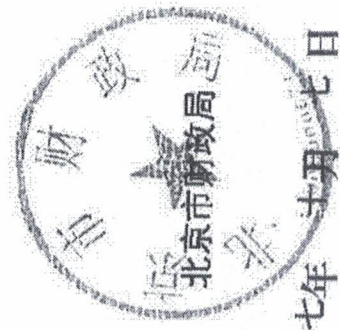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使用
告专用复印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